委 托 书

因学生个人原因，现委托代办人 ，身份证号码：

，代办人于202 年 月 日前往湖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学生： 的（学位证书领取/学位申请现场信息确认）等手续。

在此确认，代办人所签署的任何协议均视为学生授权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代办人及其单位承担，与湖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无关。

委托期限：自委托起至办结为止。

**注：**

1. **请附上委托人及代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、代办人所在的单位证明及盖公章的需代办的学生名单。**
2. **提前致电0731-89911367与雷老师联系确认办理时间。**

委托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